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诉讼、仲裁情况

上一诉讼公告日（2025 年 7 月 17 日）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案件共计 5 件，涉案金额合计 23,146.39 万元；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2.01%。其中，单笔涉案金额 3,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案件为 1 件，金额为 19,217.04 万元；单笔涉案金额 3,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为 4 件，约合计人民币 3,929.35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增标的金额 3000 万元(含)以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								
序号	起诉时间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第三人	事由	受理法院	标的金额（万元）	进展情况
1	2025 年 7 月 29 日	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贵州黄果树交通旅游有限公司、贵州黄果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、贵州黄果树旅游区汇远有限责任公司、	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19,217.04	案件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
			镇宁多彩黄 果树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					
注：新增 3000 万元以下的新增诉讼案件 4 件，金额 3,929.35 万元。								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影响

由于新增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受理（应诉）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7 月 31 日